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.09.24 校務會議訂定

109.09.22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09.18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尊重學生權益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- (二)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- (三) 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本校另訂定「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，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得依規定於攜帶前一週提出申請書，並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同意後，送學務處造冊備查。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可攜式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與家長聯繫，請多運用本校公用電話，準備零錢及電話卡。

(三)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關機由導師收齊後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放學前統一發回。

(四) 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後照顧班、學習扶助班、課外社團等)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學務處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全校放學時間後之課後照顧班、學習扶助班、課外社團等之行動載具保管移由各班別老師統一保管。

(五) 學生如需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(如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APP)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
(六)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(包括在老師允許下撥

打行動電話)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(七) 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
(八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(九) 因各班教室均配備一臺電腦供查詢及教學使用，任課教師也會視需要借用公用平板，基於不妨礙學生的學習專注，不得帶平板電腦及可攜式電腦到校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(附件二)，未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故障等情事，當事人應自負全責，學校不付任何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代理教師兼
生教組長 陳婷渝

學務主任： 教師兼
學務主任 黃玉齡

校長  屏東縣屏東市
民國國民小學校長 林純宇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 機型—_____ 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可攜式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關機由導師收齊後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於放學前統一發回。
- 四、學生於上課期間（含課後照顧班、學習扶助班、課外社團等）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學務處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全校放學時間後之課後照顧班、學習扶助班、課外社團等之行動載具保管移由各班別老師統一保管。
- 五、學生如需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（如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APP）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六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七、因各班教室均配備一臺電腦供查詢及教學使用，任課教師也會視需要借用公用平板，基於不妨礙學生的學習專注，不得帶平板電腦及可攜式電腦到校。
- 八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故障等情事，當事人應自負全責，學校不付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九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_____ 校 長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於**攜帶前一週**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導師及學校核章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由
 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由
 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